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23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

被告 陳振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萬9,882元，及其中12萬8,334元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萬4,193元，及其中11萬1,487元自民國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及所主張事實、理由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關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至48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約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大為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  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  
0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08 書記官 劉邦培